2024-2025学年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表填写说明：

1.基础信息请如实填写。学制普通硕士为2，硕博直通生为3，普通博士为4，直博生为5；层次为硕士生/博士生；类别为定向/非定向。

2.基础类必修课学分绩仅限于2023-2024学年选课的课程：高级微观经济学、高级宏观经济学、高级计量经济学和高级数理经济学。请按照课程成绩自行计算对应平均学分绩，学院根据系统导出成绩核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 数 | 绩 点 |
| 90－100 | 4.0 |
| 86－89 | 3.7 |
| 83－85 | 3.3 |
| 80－82 | 3.0 |
| 76－79 | 2.7 |
| 73－75 | 2.3 |
| 70－72 | 2.0 |
| 66－69 | 1.7 |
| 63－65 | 1.3 |
| 60－62 | 1.0 |

3. 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性成果发表时间限于2023/9/1-2024/8/31，不接受用稿通知。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文章名、期刊名，刊物类型对照相应规则填写A+/A/A-/B/C，作者顺位填写第一作者/第二作者/通讯作者/（非本校教师一作情况下）合作中的第\*作者。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性成果得分可以累加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 **分值** |
| 期刊论文 | 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英文A+刊物、Science及brand子刊、Nature及brand子刊、PNAS | 100 |
| 其他中英文A刊（不含英文A-刊） | 60 |
| 英文A-刊 | 50 |
| 中英文B刊或其他SSCI/SCI期刊 | 40 |
| 其他C刊 | 10 |
| 科研项目 |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（须为负责人） | 50 |
| 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校级科研项目（须为负责人） | 20 |
| 主持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院级科研项目（须为负责人） | 10 |
|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| 作为前两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，或作为前两位作者编写内参并获得国家级领导人批示 | 50 |
| \*作为主要作者（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、导师组成员或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情况下的第二作者）发表论文可获得相应分值，作为非主要作者发表按照相应得分除以作者人数折算。  \*B类及以上期刊以中国人民大学核心期刊目录（2017 年修订试行）为准；C类期刊以发表当年版本的CSSCI、CSCD目录为准。  \*如有文章被转载的情况，被转载的文章只计算1次，所载期刊和被转载期刊的等级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。  \*中科院发布的《国际期刊预警名单》中所列期刊，不计分。  \*已被撤稿文章，不计分。 | | |

**平均学分绩和所有科研成果原件由班长先行负责核查，并在评分表中反馈情况。**

1. 参加学术研讨会次数为2023-2024学年参加讲座（不含导师组会）的次数。（讲座签到卡由本班班长统一收回）
2. 所有科研成果复印件、刊物等级证明、讲座签到卡以及作为主讲人身份参与讲座的佐证材料，请各班班长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8:00-11:00交至教务办公室复查。

6.务必保证填写内容真实性，违者后果自负。